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25-4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有议案被否决,被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89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董事长冯建方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46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70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4,754,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53%;反对2,99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307%;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53%;反对2,99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307%;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2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56%;反对3,00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3%;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21%;反对3,00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07%;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76,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78%;反对2,766,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7%;弃权1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46%;反对2,766,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45%;弃权1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5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2%;反对2,796,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9%;弃权1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749%;反对2,796,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156%;弃权1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8%;反对2,789,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3%;弃权1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95%;反对2,789,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09%;弃权1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79%;反对2,78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9%;弃权1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69%;反对2,78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73%;弃权1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朱明、姜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25-4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拟向控股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能"或"控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9月2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9月2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各项监管规则要求下,适时择机通过多种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增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406号

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是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会议通知公告的地点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建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一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99人,代表股份114,463,11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24%。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未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717,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6.1153%;

反对2,996,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3.0307%;

弃权4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54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1,424,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3456%;

反对3,000,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213%;

弃权3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31%。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1,576,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778%;

反对2,766,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167%;

弃权12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55%。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1,557,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612%;

反对2,796,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429%;

弃权10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59%。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11,563,4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668%;

反对2,789,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373%;

弃权10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59%。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111,564,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679%;

反对2,788,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359%;

弃权1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62%。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 明

姜 黎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再次出资不超过1,900万元(不含前期已投资部分),购买LED灯珠封装相关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控股子公司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购买光伏组件相关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以上具体交易金额将依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8月,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与设备商签署了《LED灯珠封装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双方依据设备的价值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确定合同总价为1,87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设备事项涉及多个设备供应商,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本次审批程序通过后,子公司将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价比、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并根据内部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确定具体的设备供应商并签订正式的设备购买协议。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GX2BF39

3、成立日期:2024年4月25日

4、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社区光源路14号1#厂房7层

5、法定代表人:陈文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查询,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7U7C659

3、成立日期:2024年1月3日

4、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一楼108室

5、法定代表人:汤浩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佛山昱源光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经查询,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设备定价交易,将以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买卖双方商谈约定的内容为准。相关设备购买款项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照明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公司积极发展LED灯珠封装业务,本次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加生产线有利于快速提升供应能力,加快业务发展步伐。同时,为了更好地拓展新能源业务,满足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需求,子公司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购买生产线设备,积极开发生产光伏组件业务,有助于降低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内部的协同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购买设备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拓展和产能扩充之需,进一步保障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持续做大照明、新能源主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会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2,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拟自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10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44,0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314,761股(含首次减持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成交最高价83.14元/股,成交最低价69.50元/股,成交均价74.53元/股,成交金额23,458,659.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13,3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减持计划的要求。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户
持股数量	1,028,075股
持股比例	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8,0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7日
减持数量	314,76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4,761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50~83.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458,659.14元
减持比例	0.7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713,3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1%

注:1、表中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均价为27.64元/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7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申请人襄阳龙马金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金环绿纤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金环绿纤于近日收到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25)鄂06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准许申请人襄阳龙马金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已撤回对金环绿纤的破产清算申请,金环绿纤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本次赎回的两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CK2502096,产品期限182天,起息日为2025年2月28日,到期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1.12万元。

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大唐支行的结构性存款-2699251759,产品期限154天,起息日为2025年3月31日,到期日为2025年9月1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7.8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产品赎回本金共计2,000万元及收益18.93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9月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应当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2025年9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5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602,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锋	320,319,849	14.99
2	绍兴市安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61,566	4.43
4	金丹良	87,915,237	4.12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0,178,750	1.8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26,627	1.86
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19,800	1.6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77,613	1.1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3,227	0.82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6,311,850	0.7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安